

負責人切結書

茲切結本業負責人

先生（小姐）並無兼任營

造業法第二十八條內規定之各項業務，如為不實，願受法律處
罰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營造業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